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31號

原告 楊建綱

被告 李丞軒

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潮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返還借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0,8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信宏